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等合同暨對外擔保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合同簽署概況

2018年9月19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深投控”）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擬就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區西麗工業園北區（即指座落於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旁的中興通訊工業園北區）以及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的土地及物業資產與深投控進行交易（以下簡稱“本項目”）。同日，本公司與深投控簽署了相關《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屬企業深圳市國鑫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鑫電子”）90%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區西麗工業園北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本項目下本公司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屬企業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康訊”）與深投控簽署了《股權質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國鑫電子10%股權為本項目下中興康訊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國鑫電子與深投控簽訂了《抵押合同》，以國鑫電子持有的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本項目下本公司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

本項目尚未最終確定交易方案及交易作價，深投控將對所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且雙方將共同聘請評估機構對項目所涉資產進行評估，最終交易方案及具體協議將由雙方根據評估結果及項目實際情況進一步協商確定。

二、深投控基本情況介紹

公司名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投資大廈18樓

註冊資本：人民幣2,314,900萬元

企業信用情況：經查詢，深投控未列入失信企業名單。

經營範圍：銀行、證券、保險、基金、擔保等金融和類金融股權的投資與並購；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開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投資與服務；通過重組整合、資本運作、資產處置等手段，對全資、控股和參股企業國有股權進行投資、運營和管理；市國資委授權開展的其他業務（以上經營範圍根據國家規定需要審批的，獲得審批後方可經營）。

深投控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本項目的最終確定交易方案及交易作價尚待雙方根據項目進展情況進一步談判確定，《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深投控於本協議及相關《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將首期款人民幣22億元支付給本公司。於深投控支付首期款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關於抵押資產、質押資產的登記申請。

2、雙方根據深投控盡調情況、評估結果等友好協商確定具體協議文件內容，並簽署具體協議文件。

3、（1）當發生特定情形之一（包括首期款支付之日起180天內的資產未完成轉移登記等情形），深投控有權決定本項目是否終止。（2）當發生特定情形之一（包括最終確定的具體交易方案未取得一方內部審議程序通過等情形），本協議及其他已經簽署生效的除《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外的具體交易文件終止，於本公司將首期款及其他根據交易文件所應支付的款項足額支付後，雙方應根據本協議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抵押登記及/或質押登記的注銷手續。

4、若本項目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則本公司應就本項目未達成交易部分按照深投控實際支付的收購對價向深投控支付補償金，補償金金額以未結算部分金額乘以雙方

商定的年化利率為準。

5、雙方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而給對方造成任何損害的，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

6、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

(一) 擔保基本情況

國鑫電子與深投控簽訂《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本項目下本公司的各項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22.87 億元。該《抵押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1、抵押物情況：國鑫電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龍崗區布吉片區宗地及其建築物為中興通訊進行抵押擔保。

2、被擔保人：中興通訊

3、擔保期限：主合同項下債務人（即中興通訊）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分期履行的，擔保期限為最後一筆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

4、擔保範圍：主合同項下債務人（即中興通訊）的全部債務。

5、擔保類型：抵押擔保

6、反擔保：因中興通訊是國鑫電子的控股股東，故中興通訊未就前述擔保事項向國鑫電子提供反擔保。

(二) 董事會意見

本次國鑫電子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國鑫電子本次擔保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長遠利益。國鑫電子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785,544.93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約 520,252.09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878.48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0.09%。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

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五、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項目有利於公司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深投控盡調情況、評估結果等與深投控協商確定本項目具體交易方案及具體交易文本的內容，談判事宜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根據本項目進展情況及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六、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
- 2、《合作框架協議》
- 3、《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